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3月10日111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年3月28日111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3年4月9日113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，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設置產學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學院教師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(兼召集人)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
- 二、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(院)內外專任教授或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經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同意後聘任之。

本會委員除院長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每年得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會議得以實體或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- 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- 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